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尚燕

被　　告　WONG WEI LIANG（中文名：黃維亮）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6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604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